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建議委任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1965)，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羅祖義先生(董事長)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步丹璐女士
周華先生
姜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編號：61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I. 建議委任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委任楊少軍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建議委任毛渝茸女士(「毛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II. 建議委任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楊先生及毛女士分別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楊少軍先生，49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歷任宜昌船廠財務處副處長，長航集團船舶工業部財務主管，長航集團船舶重工總公司財務部部長，南京金陵船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兼長航集團武漢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楊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毛渝茸女士，42歲，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工程碩士，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歷任重慶智翔鋪道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職員，重慶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養護工程管理部副經理，重慶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經理，重慶滬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經理。現任重慶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經理、職工監事，重慶滬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經理。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毛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分別將與楊先生及毛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等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1. 楊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2. 毛女士的建議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上述酬金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毛女士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楊先生及毛女士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另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之公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前，不得委任蜀道投資的提名人或蜀道投資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加入董事會。由於楊先生及毛女士均由招商公路(其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假設類別(1)被推定為蜀道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提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建議委任楊先生及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且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10月23日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4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此外，由於楊先生於招商公路(被推定為蜀道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擔任若干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假設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批准，其將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各決議案應按投票予以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IV.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委任毛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ii)委任毛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10月30日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楊少軍先生董事薪酬的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毛渝茸女士董事薪酬的方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3. 選舉及委任楊少軍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選舉及委任毛渝茸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10月30日

附註：

- 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凡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